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關於香港代表處升格為分行獲中國銀監會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陳建、黃晞、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王松奇、梁金泉、王立華、秦榮生及韓建旻。

* 僅供識別

證券簡稱：民生銀行

證券代碼：600016

編號 臨 2010—020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香港代表處升格為分行獲中國銀監會批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10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民生銀行香港代表處升格為分行的批覆》（銀監覆[2010]519號），同意中國民生銀行香港代表處升格為分行。

特此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11月2日